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接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，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审计团队工作严谨敬业，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